

湖南女子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湘女院教评字〔2021〕51号

关于召开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动员大会 并做好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院学习部：

根据有关工作安排，学校定于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动员大会，并组织开展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评教工作动员大会

时间：12 月 13 日（周一）12:30-13:30

地点：睿智楼六楼 610

参会人员：全校各班教学信息员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教学督导组相关老师

二、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安排

（一）网上评教

1、评教是学生的权利和义务，每位学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评教，否则不能查看本学期期末考试各科成绩，不能对下学期选修课进行选课等。

2、打分要有等级，对所有任课教师都要打分（包括外聘、选修课教师），其中优秀等级（90 分以上）教师人数控制在该学期本班任课教师人数的 30%—50%，原则上不打满分，也不低于 60 分。

3、评价要有重点、有特色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4、本次评教在学校教务系统中进行，评教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—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5、打分低于 60 分须附评价理由（10 字以上）。

（二）综合评议报告

学生综合评议由各班教学信息员组织填写学生综合评议报告，请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完成。

填写要求：

1.定性评议。各班召开主题班会，对每位任课教师教学的优点、特色、不足及建议四个方面形成集中性意见，并写好评议报告；对每位老师的评议意见为**150字**左右，做到全面、客观。格式为：序号，教师姓名，课程名称（全称），综合评议意见。

2.推荐最受欢迎的任课教师名单。在综合评议报告填写完后推荐2-4名（且不超过班任课教师总数的50%；被推荐的任课教师，必须有一半以上的学生认可。）

完成时间：

各班信息员要按照评议报告的要求认真填写，并于12月24日前交院级教学信息员，院级教学信息员汇总后12月27日之前提交学生教学信息中心，联系人：梁心怡。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年12月10日



附件 1：学生评价操作流程

进入学校教务系统 (<http://jwgl.hnwu.edu.cn/>), 输入账号密码进去系统, 点击学生评价



点击-进入评价



点击要评价的课程后面的-评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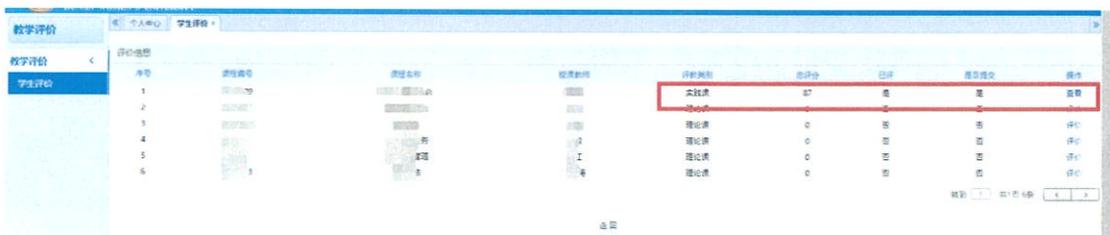
在每一项后输入该项分数, 在评价与建议栏可输入主观建议, 点击**保存**即可。若确认不需要修改, 可直接点击-**提交**



点击提交后，出现如下提示



最终是否提交为-是，即为评价完成



注：评价过程中数据可以保存，保存后可以修改，一经提交不可修改！

